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家豪先生(「許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專注於其他事務。

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許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安文龍先生(「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安文龍先生，41歲，於金融及投資行業已累積逾17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安先生任職於康同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業務諮詢)，彼目前擔任北美董事總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太平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亦擔任Vanpeople Network Ltd.的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安先生一直為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西門菲莎大學Beedie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開始為期三年。安先生於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薪酬18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安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安先生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

1. 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安文龍先生。